



荐读



阅读生活

# 书迷故事

■陈慈林

互联网时代,懒人听书、亚马逊等听书软件盛行,我周边却有许多人仍坚持阅读纸质书,他们汇聚于浙江图书馆“文澜读书岛”旗下,隔周坚持线上线下交流。

前不久我应邀参加读书岛特别节目,到现场与五十多名书友分享书的故事。活动线上线下同步举行。分享嘉宾除我之外均是中青年,有外企员工、国企员工、民企员工,有新业态从业者,也有互联网、旅游文化等从业者。

首先讲故事的是来自湖北省恩施市的读者小胡,网名“胡子不瘦”。名如其人,大屏幕上一张无懈“大阿福”般的笑脸颇具亲和力。他是超市员工,“80后帅哥”,虽面临工作生活双重压力,却坚持每周读一本书。通过镜头,看他的读书札记,实在令人惊艳:彩色手绘笔记,图文并茂,既摘要要点和警句,还撰写读书心得和感悟,堪称超级书迷。

某文化旅游设计公司“寿总”,不但喜读书,更爱藏书。他30多年读书数千本,藏书上万册。他几乎参加了“文澜读书岛”开展的每次活动,有人赞他对书的热情超过经营业务,他却说磨刀不误砍柴工,公司产品的许多创意都来自他读书时的灵光一现。他带来几本来之不易的书,向大家讲述收藏书籍的机缘,分享购得好书之乐。

我与书友分享的是尘封半个多世纪的故事:当年,我从即将焚毁的书中“偷”出几十本中外名著,度过青春阅读饥荒期。我把这些书从家乡慈溪带到浙江某县时,被佩戴红袖章的人“截”走,最后只剩下一本《牛虻》。后来这本书被朋友借走,还给我时,中间破碎1页,结尾丢失2页。我心痛之余,千方百计借来原书,手抄补齐破碎和缺失的这3页,从此再也不肯借人……多年后,我购买了新版本的《牛虻》,但始终舍不得扔掉这本残缺的《牛虻》。当我向现场书友展示那本珍藏了半个多世纪、纸质已泛黄、发脆的《牛虻》时,线上线下反响热烈,现场阵阵掌声,网络弹幕不断,对我手上这本历经劫难的书倍感兴趣。天下读书人,此刻心灵是如此相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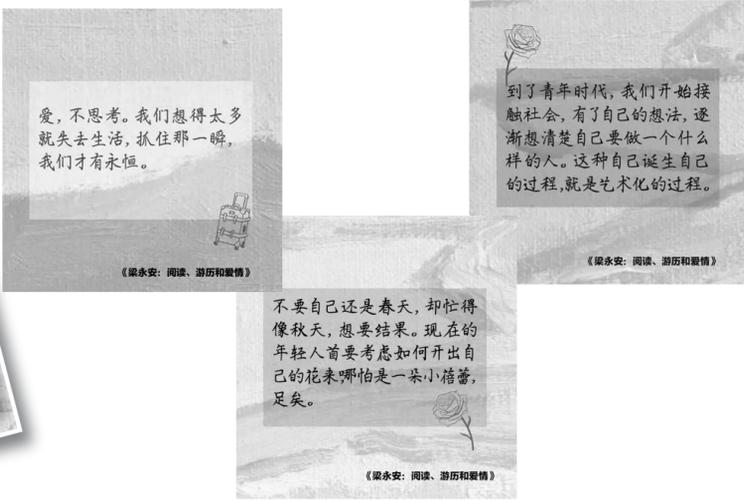
■李晨

如果一本书能解答我们,尤其是年轻一代人的生活困惑,帮助我们走出成长困境,我推荐《梁永安:阅读、游历和爱情》。

《梁永安:阅读、游历和爱情》(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出版)是一本随笔集,但我觉得更像梁老的温柔唠嗑集。这本书主要针对当前年轻人的困惑,包括自我、工作、阅读、躺平与幸福等15个时代话题进行答疑解惑,个个戳心,处处共情,非常值得迷茫但又不甘平庸的年轻人读。

这是一本用阅读串起来的书籍。梁老作为50后的教授,他像自家一位博学参悟的爷爷,给我们讲述一个又一个故事,与当代年轻人同频共振,分析接连不断困惑我们的问题。他懂我们口中蹦出的新词,更懂我们的心,并反馈给我们能听得懂、也愿意往心里走的建议。整本书书里行间没有说教,满满对年轻人的理解和包容,也总能一针见血点出问题本质,给我们指明方向。

# 梁永安的人生课



关于工作,他说:“一份工作到底适不适合,要经过你的深耕和积累,达到一定专业水平后,才能真正回答这个问题。在这之前,你对于工作的喜欢与否都是表面的。”

关于阅读,他说:“书和人的生命是连在一起的。”

关于孤独,他说:“我们需要一种高质量的孤独,自己像一棵树,不断长叶子,该开花开花,一点点生长,你要喜欢自己,肯定自己,一生中要有自己的一个力量。”

关于女性,他说:“不要把爱情当成唯一的明日方舟,个体的自由创造才是首位。人的价值实现应该在广阔的天地间。”

关于爱情,他说:“喜欢一个人,跟他在一起,要看他到底在干什么,在建设一种什么样的生活。爱情是两个人一起建设的一种生活,两个人都是建设者。”

他也理解年轻人的“躺平与丧”,他说:“躺下是为了更好地站起来,躺不住了也可以斜杠一下。”

书中新颖、深刻的观点层出不穷,此外,

他还旁征博引文学、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,跨学科的知识密度让人钦佩。谈罢,既能感受到梁老智慧和洞见,还能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心灵的慰藉。

也许有人觉得,在焦虑和内卷的时代,谈自我、谈阅读,看起来像是“逆行”,但当你慢下来,开始认真阅读,认真对待自己时,内心就会变得柔软,充满力量。如今,全球化的今天,价值观变得多元化,不再是单一的自我角色认定。这就要求我们,要在不确定的世界里做确定的自己,做一个丰富的人:去游历以认识世界,去拥抱孤独与爱以认识自己,去阅读、去发现世界的多样性以认识并热爱生命。

这是一本适合放在枕边的书,也是梁老给所有人上的一堂人生课。当心中有思索、前方有困惑时,翻一翻,它不一定能给你标准答案,但能在你心中播下“种子”,打开更多的可能性,最终找到属于你自己的生命的答案,让你以更好的自己面对未知的世界!

# 与父共读

■林虹

我生在七十年代,父亲是民办语文教师,非常喜欢读书。在他的熏陶下,我从小就养成爱读书的习惯。

从我记事开始,他就经常抱我坐在膝盖上,一页一页地翻着小人书,给我讲书中的故事,年幼的我听得津津有味。

我七岁时,已拥有几百本连环画,但最让我着迷的是父亲那套珍藏在箱子里的《成语故事》。这套书是父亲托亲戚从香港捎回来的,繁体字版本。这套书一套四本,明黄色的压塑封面,里面配图都是彩色的。

对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来讲,那是一个神奇的世界。每个故事都非常精彩,每幅配图都格外精美。

印象里,我趴在父亲膝头听他讲“走马观花”。说的是鼻头有斑的姑娘与左腿残疾的小伙子相亲的故事。姑娘拿着一朵花,倚在门前作嗅花状,小伙子骑马门前经过。鲜花挡住了姑娘脸上的斑,小伙子也成功地隐瞒了跛脚的缺陷,两人最后相亲成功了。我问父亲说:“爸爸,这算骗人吗?”父亲说:“每个人都会想办法隐藏自己的缺点,这个不算骗人。但是我们想真正了解一个人,就不能像他俩这样远距离观察,得靠近去看。”

随后父亲又讲到“东食西宿”。从前在齐国,有一个漂亮的年轻女子,同时有两户人家向她提亲。东边的富人长得丑,西边的秀才家穷,但人品和长相都好。姑娘的父母发愁了,嫁给东家吧,那孩子的模样实在阿娜;嫁给西家吧,又怕闺女受苦。这时姑娘说:“我想到东家去吃饭,到西家去居住。”我“哇”的一声:“爸爸,还可以同时嫁两处啊?”父亲说:“当然不可以!她太贪心啦,世上哪有东食西宿的好事,凡事都不是两全其美的。我们要学会取舍,选择适合自己的,这样才会快乐呢。”

印象最深的是父亲讲“生花妙笔”。唐代大诗人李白有一天在油灯下读书写字,一连三个时辰都没挪动。后来实在太累了,不知不觉趴在桌上睡着了。他做了一个梦,梦见自己写着写着,笔杆上开出了鲜艳的花朵,花香沁人心扉、令人陶醉。后来从空中飞来了一张张白纸,直落笔下。李白高兴极了,紧握那支妙笔,飞快地写着,写了一张又一张。不一会儿,李白身边开满了鲜花,原来这些花都是落在纸上的字变的。我一边拍手一边咯咯地笑着说:“爸爸,我也要让笔头生出花朵来!”父亲说:“那你要读好多好多的书哦!”

上小学认字以后,我就开始自己读书。从图文并茂的绘本,到散文、小说,书本从薄到厚,由浅入深。只要能拿到手的书,我都废寝忘食地反复阅读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看的书也越来越多,古今中外的名著,大部分知名作家的作品,我基本上都看了个遍,家里也买了很多书。但我最喜欢的还是这套《成语故事》!

时至今日,几十年过去,我依然时不时地把它从书柜里拿出来翻一翻。我想我翻的不是书,而是父亲膝上温馨而快乐的阅读时光!

# 人生第一次阅读

衢州智慧新城艺术中心D座的衢州市图书馆新馆新年正式开馆,许多市民纷纷前来读书、借书,以“精神充电”的方式迎接新年,一位妈妈带着才16个月大的宝宝,开始人生第一次阅读。

通讯员胡江丰 摄



读书笔记

■童鸿杰

关于什么是爱情,这个世间,没有人可以给它以明确的答案。但是有人,一个野心勃勃的、叫马尔克斯的人,却在一本书里通过谈了半个世纪爱情,将爱之厚之重呈现在人们面前——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,它以男主人公弗洛伦蒂诺·阿里萨和费尔明娜·达萨之间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爱情作为主线,谱写了一部交织着理智与情感的爱情史诗。

爱是激情的火。书中,女主父亲为了斩断女主的情丝,带着她到处旅游,但女主却和男主千方百计保持联系。他们在电报里倾述着山盟海誓,还约定两人再次见面时一定要结为夫妻。你热恋的时候,是不是也有过这样奋不顾身的冲动,有过那种世间只有彼此再无他人的唯一?记得我年轻的时候,为了给一个女孩买礼物,骑

了足足四小时的自行车,只为买一串她喜欢的风铃。那天回来已是夜晚,晚风吹来,路两旁的水杉在风中摇摇摆摆。“丁零、丁零”,月光之下,我怀里的风铃不停震颤,好像我无尽的心事。

爱情里也有理智的冰。随父亲远游之后,女主变得成熟,对男主的感情有了新的认识,再加上一些误会,两个人最终没有走到一起。女主与一个医生结了婚。婚后,女主恪守本分,没有给男主与自己独处的机会。这个时间跨度是五十一年九月零四天。“你有你的,我有我的方向,你记得也好,最好你忘掉,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芒。”这是徐志摩写给林徽因的诗。当年林徽因与徐志摩在英国相识相恋,但得知徐志摩有家室后,她毅然随父亲回国。林徽因也渴望一段浪漫的爱情,但她的选择是理智的、现实的。后来,她嫁给了梁思成,在相敬如宾的日子里,找到了

自己的清淡怡人。

情感如火,火可能毁灭一切;理智如冰,却可能给你现世安稳;而更多的人在冰与火的世界,为那句“愿得一心人,白首不相离”在苦苦等待。书中,女主成为寡母之后,终身未娶的男主再次向她表白心迹,遭到拒绝。又等了两年,男主才获得用自己的船带女主出行的机会,于是在时隔五十三年七个月零一天后,他们互相解开了心结,并决定在船上度过“一生一世”,虽然那一刻他们距离死亡很近。

“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是我最好的作品。”这是马尔克斯自己写的书评。在新冠病毒与人类共存的时代,我们不应错过这部伟大的作品。生命不止,爱情不息,爱是对抗病毒等无常最有力的武器。所以,亲爱的朋友,如果你拥有爱,请深爱,如果还没有,请大胆追求,耐心等待,耐心等待的人牵你的手,对你说,回家!



开卷有益

# 缓行者的沉思

——读《托尔斯泰最后的日记》

■金幼蓿

这本《托尔斯泰最后的日记》是在看《阅读,作为信仰》时发现的,周国平在书中介绍经典书目:《斐多》、《托尔斯泰最后的日记》、《存在与时间》等等,然后我在当当上拍下此书。

1910年,托尔斯泰在世的最后一年,他从1910年1月2日起,到11月3日结束,共计266篇。日记里记录了托翁的日常生活,与家人朋友的相处,以及他每天的所思所想。

我书读得很慢,每天睡前看一些,像和年长的智者谈心。这感觉让人欣慰,也是我喜欢看日记随笔类书的原因:可以近距离了解作者的生活和心理,亦如我喜欢和人坦诚相交,讨厌虚情假意。

朴素宁静的文字里,充满着托尔斯泰对生命的珍惜,对写作的酷爱。写作是他的说话方式。他在最后的日子里,身体越来越弱,但不放弃写作思考阅读,日记中有些最后会写“要是还活着的话”,其实他已经准备好随时离开人世。其间有家长里短的朴实幽默:“无聊,玩牌”。每每见到这样的记录,忍不住笑:可爱的托翁。他用富有理性的思考,以有规律的节奏一点一点地记录着日子。

比如:“要写下来的——所谓信仰就是人类全部生活都建立在上面的精神立足点。那是给人类以据点,因而有着活动的可能性的东西,肉体的存在也是建立在它上面的。在精神界,是比物质界还要复杂的。”

整本日记看似琐碎无章法,无非是你我的日常:吃饭、睡觉、散步、玩牌、看书、会友、生病……但到托尔斯泰笔下,那是妙笔生花,思维沉稳开阔,吸引读者不断地走进他的内心世界,和他一起思索意味:人生、时间、死亡、灵魂、人类、宗教、国家、世界。“我的生活,恐怕所有人的生活,都跟着年龄的增加,而越发变成精神的东西。”“人生的价值,并不是用时间,而是用深度去衡量的。”

托翁一生关心农民,和农民一起在大自然中劳作。名作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这部篇幅巨著里就有他的梦想:和农民打成一片,忘记自己的贵族身份。从物质层面脱离出来,进入高度的精神内省阶段:放弃著作版权,作品献给社会。但妻子不同意。所以他们一直在冷战或吵架中。最后托尔斯泰选择从家中逃离出来,不幸死于旅途的一个小车站中。

托尔斯泰思考人生最后的归宿。“当我们从坟上回来的时候,从那命运注定大家不久也得去的,谁也不能避免地埋葬了我们父母兄弟身体的坟场回来的时候,我觉得,那正是一个让我们熟思关于灵魂问题的好机会。”去过墓地后会让人思考人生,想很多事。也能放下许多。年轻人有无限的机会去爱去奋斗,老年人则更爱想自己的去处。

和美国作家梅·萨藤的独居日记《过去的痛》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:梅·萨藤的日记是“以独居疗愈,于孤独中寻求生命的乐趣和真相”,在阅读过程中常被梅·萨藤的细腻忧郁所感染。有一阵子为躲避那压抑的气息,我把梅·萨藤的书从楼上书架取下,放在向阳朝南窗架空层的书架上。而托尔斯泰在最后的日记里,已经完全脱离尘世的欲望,把个人安危利益置之度外,关注的是整个人类,文气气势上更高远辽阔、夯实安详。

读完托翁日记,惭愧自己的许多时间浪费在琐事里,其实完全可以脱离出来,做点喜欢又有意思的事。好书让人觉醒——“像灯一样生活。灯为风、虫之类的外在影响所遮蔽,而同时却清静地、透明地、热烈地燃烧着。”

周一一本电子书:浙江省职工书屋

# 《界限》



晓雅 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扫一扫识别 在线阅读

立春划开了春与冬的界限,从此四季分明,而人与人之间,也需要界限。界限,是关系的灵魂。现实生活中,很多人缺乏“界限感”,人际交往产生的大多数负面情绪都源于此。有时是对方缺失了界限感,有时却是自己冒犯了别人的界限而不自知,还有更多的人忽视了自身界限的重要性。把握好界限的黄金点不仅可以打造完美的社交关系,更能让自身充满能量,成为更好的自己。

这本书中一共有七大主题,涵盖亲子、夫妻、与伴侣父母以及与自己等多种常见的人际关系,教我们如何在各种关系中把握好界限感,从而获得舒适良好的人际关系,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。